**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8092025110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09**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拟对渭南市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09**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完善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污染物的监测能力，确保环境监测要素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项目计划采购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1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1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 渭南市站北街9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913-2368068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任佩华

联系电话： 0913-21360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4,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银行账号：260504131920003051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新瑞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外观验收：设备外观无划痕、变形、破损等缺陷，标识清晰完整，配件齐全（如电源线、遥控器、触控笔等）。 2. 性能验收：按照本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对设备的显示效果、触控性能、硬件配置、功能等进行逐一测试，测试结果需全部符合要求。 3. 文档验收：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培训资料等相关文档，文档内容完整、规范。 4.验收方法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2验收依据 4.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4.2.3招标文件； 4.2.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货物清单。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佩华

联系电话：0913-21360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完善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污染物的监测能力，确保环境监测要素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项目计划采购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1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1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采购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1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1台。 | 1.00 | 4,4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1台、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1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配置要求：  ▲1.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需具备二元高压混合梯度泵 （至少含四溶剂流路，溶剂切换阀，含真空脱气装置），柱塞清洗装置，高性能可降温型自动进样器,高容量可降温型柱温箱(柱切换阀2个)  ▲1.2在线固相萃取：需具备在线富集系统，及直接进样模式切换单元，至少包括四元梯度上样泵，自动进样器，1个2位6通阀(均耐压≥15000 psi)  ▲1.3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需具备独立ESI离子源，三重串联四极杆主机，质谱工作站，数据处理系统，打印机  1.4辅助设备：不间断电源 专用氮气发生器  1.5耗材：ESI喷雾针1根、调谐液1套、机械泵油1套、雾化器针头工具包1套、密封垫圈1包、样品瓶（螺口，2ml，500个），专用色谱柱2根，气体净化器2个，固相萃取柱5盒。  1.6新污染物分析标准物质：至少包括全氟化合物（含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抗生素、壬基酚类等有证标准物质及所使用的内标物、替代物各2套，可以满足标物溯源要求。  2技术参数：  2.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1.1二元梯度泵  2.1.1.1标准配备在线真空脱气机  2.1.1.2流速设置范围：至少包括0.001-5mL/min  2.1.1.3流速准确度：≤1%；流速精度：≤0.072% RSD  ▲2.1.1.4最高操作压力：≥15000psi  2.1.1.5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2.1.1.6自动柱塞杆清洗装置  2.1.1.7净化富集系统和分析系统需实现自动无缝切换，切换时间点，时长可任意设定  2.1.2自动进样器：  2.1.2.1样品容量：≥200个以上2mL样品瓶位  2.1.2.2压力范围：≥0-1200bar  2.1.2.3进样范围：≥0.1-20L，流通式进样，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2.1.2.4进样精度：≤0.15%RSD  2.1.2.5交叉污染：≤0.001%（氯己定）  2.1.2.6样品盘温度控制范围：4-40℃  2.1.2.7需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Co-injection功能、自动衍生等  2.1.3智能化柱温箱  2.1.3.1控温范围：具有降温功能，至少覆盖5℃至80℃  2.1.3.2温度稳定性：±0.05℃  2.1.3.3温度准确度：0.5℃  2.1.3.4柱容量：至少可同时放置6根10cm色谱柱  2.1.4在线富集系统  2.1.4.1整个系统需包含四元泵，真空脱气机，SPE柱，自动进样器系统，样品固相提取、分离、检测所有过程中的操作参数均为同一系统设置、控制。  2.1.4.2样品分析以及富集柱再生可以同时进行  2.1.4.3四元梯度泵  2.1.4.3.1流量范围：≥0.001-8mL/min，递增率0.001mL/min  2.1.4.3.2流量精度：≤0.05%RSD  2.1.4.3.4 压力范围：0-5500psi或更高  2.1.4.3.5 梯度洗脱：0-100%  2.1.4.3.6 含真空脱气装置  2.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  2.2.1灵敏度：  2.2.1.1 ESI正离子模式（下列2个条件均需满足）：  ①柱上进样1pg利血平，考察m/z 609→195，S/N≥850,000:1；  ②利血平，MRM（609->195），仪器检出限IDL≤1.0fg  2.2.1.2 ESI负离子模式（下列2个条件均需满足）：  ①柱上进样1pg氯霉素，考察m/z 321→152，S/N≥850,000:1；  ②氯霉素，MRM（321>152），仪器检出限IDL≤1.0fg  2.2.2动态范围：≥5×106  2.2.3质量范围：至少包含m/z 5-2000  2.2.4扫描速率：≥15000Da/s（以0.1Da步进做全扫描）  2.2.5正负模式切换时间：≤30ms  2.2.6最大MRM采集速率：≥500MRMs/s  2.2.7最小MRM驻留时间：≤0.8ms  2.2.8碰撞池离子清除时间：≤1ms  2.2.9质量分辨率：≤0.4Da  2.2.10大气压电离源：具备独立电喷雾离子源，非复合源配置  2.2.10.1离子源流速范围：1μL/min～2000μL/min；  2.2.10.2离子源需具备高温鞘流气辅助系统或等效辅助系统  2.2.11采用氮气或氩气作为碰撞气  2.2.12真空系统：需配备一个大抽速的机械泵和至少两个独立空气冷却的差分分子涡轮泵，具备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2.13扫描方式：至少包括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选择离子监测、正/负极性切换  2.3质谱工作站软件  2.3.1全自动调谐系统，内置调谐液，调谐液自动输送  2.3.2具备自动时间编程功能：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需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并且可以根据样品运行结果，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  2.3.3数据处理终端  2.3.3.1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2.3.3.2 CPU: ≥13代i7；内存：≥16G；硬盘：≥2TB；固态硬盘：≥1TB；显卡：≥RTX4060ti；网卡：1×1000M以太网卡；液晶显示器：≥24寸宽屏  2.3.3.3打印机：自动双面快速打印；  2.3.4专用氮气发生器  2.3.4.1氮气产量：≥70 L/min 输出压力0-116psi可调  2.3.4.2噪声水平：≤55dB(A) @1m  2.3.4.3具备除水、除油、除臭过滤装置  2.3.5不间断电源的整机待机时间≥3小时  2.3.6数据库  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500种以上农药质谱数据库及300种以上兽药数据库，包括MRM参数，Q1电压设置、Q2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包含相关化合物的标准品参考标准曲线。 | 1 | 该设备为核心产品 | | 2 | **全**  **自**  **动**  **液**  **体**  **样**  **品**  **处**  **理**  **工**  **作**  **站** | 1.功能要求：主要用于实验中各种液体样品的处理，满足各种液态样品的稀释、转移、定容，具备分液功能，同时满足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准曲线的制备、标液的的定量添加等制备需求，支持多级稀释的配制需求。  2.技术参数  2.1 硬件要求：主机上需安装≥3个注射泵系统，需搭配3组三通阀，通过八通阀切换溶剂，通过三维机械臂及Z轴取样针在样品盘移取样品和稀释。  2.2 需多试管支持，具备瓶盖位置定位功能，支持在相同高度的样品架上支持不同高度的试管，样品位需兼容2ml~100ml标液储备瓶，能实现多种顶空瓶的穿刺取样。需兼容离心管或定制的其他管型。  ▲2.3需配备高精度注射泵系统，可同时安装三支注射泵，三个注射泵覆盖三个数量级的移液间精度范围，保障5μL-100μL、50μL-1000μL、0.5mL-10mL、0.5mL-25mL均在校准范围内，确保仪器的移液精度。  2.4平台可同时放置≥200位2ml色谱瓶，满足在一个运行方法的过程中，在无任何人为介入的情况下，能将200种不同样品转移至同一个样品瓶的操作，满足多残留混标配制的位数要求。  2.5外置稀释液数量：≥6通道，具备6个以上500ml外置溶剂瓶，各溶剂通过独立管路和多通阀进行自动切换，单向转移，支持同一制备方法中不同液体样品配制快速连续运行的多溶剂需求。  2.6取样终端材质可更换：适配不锈钢针，peek针等多种材质，可变更模块，实现穿刺样品针与移液枪模块同一主机兼容适配使用。  2.7 单次液体移取体积： 5μL-1000μL，无需更换任何配件，单次移液范围可同时满足微量加标和大体积基质添加的场景需求。  2.8针对易挥发的有机试剂能采用具备自动穿刺脱瓶功能的取样终端，避免有机试剂的挥发。  2.9具备自定义式多级清洗功能，至少四个独立的清洗槽，清洗溶剂可选，清洗次数可调节。  2.10半导体制冷控温功能：仪器主机具有智能控温功能，可实现≥200个2ml样品位的同时温控，降低配制过程中溶剂的挥发。  2.11涡旋混匀模块：仪器具备自动涡旋混匀功能，位数不少于70位。  2.12控制模块  2.12.1具备图形化操作软件，支持方法设置导向功能。可自动生成多级中间液，根据配置精准度要求，自动选择合适中间液进行快速配置。  2.12.2报警功能：当溶剂发生异常时，软件能自动报警提示操作者。  2.12.3可内置配制方案，提供≧30种方法数据包，包括水质、土壤等领域。  2.12.4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连接数据处理、传输数据。  2.12.5 数据安全模块  2.12.6具备方法报告导出功能，数据可导出留存，方法具备追溯性。  2.12.7 日志可查询，配制过程实时记录，配制过程具备追溯性。  2.12.8 配制过程具备实时监控功能，配制步骤实时显示，消耗体积实时显示，具备明确的原始记录。  3.配置  3.1 主机(包括1. XYZ三轴控制系统 2. 三泵控制系统 3.旋转阀溶剂选择系统 4.四位清洗系统 5.溢流清洗系统 6.控制软件 )  3.2 半导体控温模块1套  3.3 72位涡旋混匀模块 1套  3.4 不锈钢穿刺针模块 1套  3.5 100μL高精度注射器 1个  3.6 1mL高精度注射器 1个  3.7 2mL X 72位样品架 3个  3.8 50mLX 21位样品架 2个  3.9 20mLX 24位样品架 2个  3.10 10mL高精度注射器 1个  3.11 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 1台  预装正版的操作系统。处理器≥5 225H；显卡≥NVIDIA RTX 5050（6GB GDDR6）；屏幕≥16英寸 3.2K 165Hz 屏 ；内存/存储≥32GB LPDDR5 + 1TB PCIe 4.0 SSD | 1 |  | | 3 | **全**  **自**  **动**  **固**  **相**  **萃**  **取**  **仪** |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水质全氟化合物的固相萃取富集和净化工作适用于新型污染物样品的富集与净化。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用于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以及符合全氟化合物检测要求：整台固相萃取仪所有管路和容器，包括样品接触管路和溶剂管路等，均不含有全氟化合物本底，也不对全氟化合物产生吸附。  2.2 萃取通道：≥6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不少于6个样品，实现不少于6通道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  2.3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1ml、3ml、6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50个样品；  ▲2.4 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免疫亲和柱盖帽。  2.5 主机配备8组多通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中间不经过取样针等结构管路固定，溶剂选择阀可进行至少7种溶剂、以及样品、萃取、空气、排废的切换。  2.6 ≥8个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  2.7 溶剂通道： ≥7个独立溶剂通道，具备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2.8 柱插杆：≥6根，要求采用全氟化合物无干扰材质。  2.9 萃取柱防积液技术：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上方无间隙。  2.10 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O形环密封圈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1.0cm-4.0cm。  2.11 样品架自动进出：具备样品架前后移动自动定位功能，移动距离：≥200mm。样品架收集架可以互换。  2.12 收集架规格：支持15ml、20ml、60ml、80ml等多种样品管。  2.13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装载大体积上样架能实现1L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样品架可自动推出仪器外部，溶剂通道数不变，样品同时处理≥6个，可连续处理≥50个的大体积水样。  2.14 仪器整体可以三面观察样品运行状态。  2.15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SPE柱功能。且采用单独外接氮气+三通阀切换。  2.16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槽电机驱动，4个通道分别排放废液。具有排废槽过滤器，防止大颗粒堵塞管路。  2.17 具备远程操控功能，可连接数据处理，传输数据。  2.18 软件  2.18.1 兼容主流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2.18.2 控制软件与SPE主机通过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非主机屏幕控制。  2.18.3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  2.18.4 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溶剂低位报警功能。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全氟机型） 1台  3.2 表面处理进样针套件（已装入主机） 6套  3.3 高精度注射泵（已装入主机）6套  3.4 12通阀模组（已装入主机）6套  3.5 6ml柱萃取套件 1套  3.6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套  3.7 溶剂瓶套件 8套  3.8 60位20ml样品架和收集套件 1套  3.9 20ml样品管 100个 20ml样品过滤头200个  3.10 80ml样品管 100个 80ml样品过滤头200个  3.11 36位80ml样品架和收集套件 1套  3.12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套  3.13 60位全氟化合物水样上样架 1套  3.14 不锈钢全氟化合物上样接头 60个  3.15 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 1台  预装正版的操作系统。处理器≥5 225H；显卡≥NVIDIA RTX 5050（6GB GDDR6）；屏幕≥16英寸 3.2K 165Hz 屏 ；内存/存储≥32GB LPDDR5 + 1TB PCIe 4.0 SSD  3.16 C18 固相萃取小柱500mg/6ml 5盒  3.17 新型污染物应用全集 1套 | 1 |  | | 4 | **高**  **效**  **液**  **相**  **色**  **谱**  **仪** | 1.控制单元  1.1 具备触摸屏控制单元模块，触摸屏能快速浏览、设置、控制仪器各项参数。  1.2 可以通过仪器上控制系统进行故障排出和预测性维护，具有错误检测和显示泄露检测，安全处理泄露、泄露输出信号以及关闭泵送系统等。  1.3 仪器可以通过触摸屏控制单元实现自动化工作流程。  1.4 至少标配1个RJ45端口、2个USB端口，以方便数据传输。  1.5 可从现有实验室 HPLC 方法进行无缝方法转移。  1.6 具备自动监测流路清洗状态等功能。  2.输液泵  2.1四元泵，内置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2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10-100 uL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2.3流量范围：0.001~10.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2.4流量精度：≤0.075% RSD  2.5压力范围：0-400bar  2.6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  2.7 流量准确度：±1%或10 μL/ min，  3.自动进样器  3.1进样方式：高压流路中采用计量泵  3.2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0.1ul.  3.3样品容量：≥130位2mL样品瓶  3.4 交叉污染：≤0.004%(40ppm)  3.5 集成内置温控模块：控温至最低4℃  ▲3.6 精度：≤0.25%RSD（测定咖啡因含量）  3.7具备进样针清洗功能  3.8 进样周期 18s进样量：1μL  4.在线真空脱气机  4.1通路：≥4  4.2最大流速：10ml/min  4.3 每个通道内部容积不小于1.45mL  5.柱温箱  5.1具备半导体温控功能，流动相柱前预加热，能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  5.2控温范围：室温 -85°C，具备加热和降温功能  5.3控温精度： ±0.15°C  5.4 控温准确度：±0.5°C  5.5 箱容积：同时放置4根30 cm长色谱柱  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波长范围：190-640nm  6.2二极管数：1024个  6.3光源：氘灯  6.4最大采样速率：240 Hz  6.5噪音  ≤± 3 ×10 -6 AU （使用10mm最大光强卡套式流通池，ASTM方法，狭缝宽度4nm，TC 2秒）  ≤± 0. 6 ×10 -6 AU （使用60mm最大光强卡套式流通池，ASTM方法，狭缝宽度4nm，TC 2秒）  6.6漂移：≤ 0.5×10 -3 AU/ h，在 230 nm处  6.7线性：≥ 2.0AU，在230nm处  6.8波长准确度：± 1 nm，  6.9波长精度：≤± 0.1 nm  6.10狭缝宽度：可编程：1，2，4，8nm  6.11流通池：自校准卡套式流通池，最大瞬间耐压不小于：150Bar  7. 荧光检测器  7.1光源：氙灯  7.2波长范围：Ex 200-1200 nmEm200-1200 nm  7.3波长准确度：1nm  7.4噪音：拉曼 (H2O) > 500 （信号时测量）；拉曼 (H2O) > 3000 （信号时测量）  7.5采集频率：74 Hz ;  7.6带宽：20 nm  8.不间断电源：整机待机时间≥3小时  9.软件（数据处理系统）：  9.1 软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工作站系统通过LAN接口控制泵系统和检测器并可进行快速采集数据，进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9.2 需具备维护信息预报功能  9.3 需具备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10.配置清单  10.1 四元泵系统 1台  10.2 控制单元系统 1套  10.3 脱气机 1台  10.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个  10.5 荧光检测器 1个  10.6 主动阀 1套  10.7 柱温箱 1个  10.8 液体自动进样器 1个  10.9 C18 色谱柱 5根  10.10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1套  10.11 安装工具包 1包  10.12 溶剂瓶（透明） 3个  10.13 溶剂瓶（棕色） 1个  10.14 过滤白头，5个/包 2包  10.15 PEEK毛细管 5根  10.16 不锈钢毛细管 5根  10.17 不锈钢零死体积两通接头 1个  10.18 1/16 英寸不锈钢接头，10/包 1包  10.19 1/16 英寸PEEK 接头 1包  10.20 自动进样瓶（100个/包） 2包  10.21 数据处理终端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CPU: ≥13代i7；内存：≥16G；硬盘：≥2TB；固态硬盘：≥1TB；显卡：≥RTX4060ti；网卡：1×1000M以太网卡；液晶显示器：≥24寸宽屏 | 1 |  | | 5 | **全**  **自**  **动**  **固**  **液**  **吹**  **扫**  **捕**  **集**  **仪** | 1.技术指标  1.1浓缩仪主机  1.1.1整体系统，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有各自的流路系统，无共用部件。  1.1.2具备高温切换阀，最高使用温度350℃  1.1.3具备螺旋型捕集阱，捕集阱尺寸不小于3.175mm（外径）× 305mm(长)，多种填料种类可选。  1.1.4捕集阱加热方式；电阻加热，无外部缠绕包裹，控温精准，升降温快。最大可加热至450℃，最大升温速率＞1000℃/min；250℃降至40℃，≤ 40s。  1.1.5除水方式；具备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常温下除水。捕集阱捕集VOCs之后除水，非捕集前除水。除水率：≥96%  1.1.6除湿阱温度范围；室温~250ºC  1.1.7加热传输线；具备高分子阻燃隔热保温层，最高使用温度350℃，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以及污染。  1.1.8吹扫管；标配5ml U型，可选配25ml U型吹扫管，吹扫管底座可进行控温，温度范围为室温至200℃，避免冷点。  1.1.9标配光学泡沫传感器和在线滤芯，可防止样品泡沫造成系统污染，检测到泡沫时可选停止序列或继续运行下一样品。  1.1.10 流量控制：标配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电子流量自动精准控制，气体流速控制在5mL/min至500mL/min。  1.1.11管路：PEEK®和SilcoNert®硅烷化惰性管路，确保管路具有最大的化学惰性。  1.1.12压力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并记录每个样品的吹扫和烘烤压力。  2 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2.1通量110位样品位，支持水和土壤样品连续测定。  2.2机械臂需在1分钟内完成实验过程中样品瓶的取放过程，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  2.3水、土样品独立制备，具备独立水针和土针，避免水样和土样之间交叉污染。  2.4 液体进样体积：注射泵式，进样体积范围1.0ml~25.0ml，液体进样梯度0.1mL。  2.5 需支持向土样自动加水功能，加水体积范围1.0ml~25.0ml，体积梯度0.1mL。  2.6 样品混合：土壤样品支持磁力搅拌加热功能，土样可加热至范围室温~90℃。  2.7 高温土样阀箱模块：对土针和土壤电磁阀进行高温加热，防止VOCs冷点吸附，土样阀箱温度范围：室温~200℃。  2.8 土针防堵和反吹设计：采用过程增压和防反压技术，防止土样在处理过程中堵塞土针；可对土针进行反吹。  2.9内标添加功能：不少于4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6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功能，浓度范围符合标准要求。  2.10 内标添加方式为直接管路添加，无需清洗过程，添加速度快，1s内完成内标添加 。  ▲2.11 内标重复性：≤10% ，内标瓶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稳压，控压重复性±0.5%以下。  2.12 内标添加体积：每种内标可选体积包括1μL、2μL、5μL、10μL、20μL和25μL。  2.13 水样自动稀释功能，稀释1:1,1:2,1:5,1:10,1:25,1:50,  1:100。  2.14热水清洗和甲醇清洗功能，保证最低的管路残留，热水模块温度范围：常温~95℃。  2.15 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避免因重力排废导致的排液不畅而使废液溢流。  3软件  3.3.1浓缩仪主机需与自动进样器集成为一个软件。  3.3.2具备和气相色谱仪双向通讯功能，可进行气相就绪识别和气相方法触发控制自定义。  3.3.3具备烘烤类型方法，序列中可以任意位置添加烘烤方法，可不停序列通过运行多个烘烤方法清洁系统。  3.3.4软件需支持序列动态添加，运行时可随时添加，插入紧急样品或删除样品。  3.3.5图形化中文操作软件，具有权限管理、日志报告、方法报告和序列报告等功能。  4.配置清单  4.1浓缩仪主机 1套  4.2 110位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1套  4.3 4路内标添加模块 1套  4.4 5ml吹扫管 2支  4.5 40ml样品瓶（100个/套） 2套  4.6 40ml样品瓶瓶盖（100个/套） 2套  4.7 40ml样品瓶瓶垫（100个/套） 2套  4.8 磁力搅拌芯（100个/套） 1套  4.9 传输线 2根  4.10 GC通讯线 1根  4.11 中文说明书 1套  4.12 控制软件 1套 | 1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安装调试到位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技术指标经双方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如无争议问题，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外观验收：设备外观无划痕、变形、破损等缺陷，标识清晰完整，配件齐全（如电源线、遥控器、触控笔等）。 2. 性能验收：按照本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对设备的显示效果、触控性能、硬件配置、功能等进行逐一测试，测试结果需全部符合要求。 3. 文档验收：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培训资料等相关文档，文档内容完整、规范。 4.验收方法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2验收依据 4.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4.2.3招标文件； 4.2.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货物清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3个月内未将其修好，厂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商应该保证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采购人在固相萃取技术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4.仪器安装调试后应在该设备上现场建立全氟化合物、抗生素和壬基酚类的全流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等应满足相应标准方法要求。 5.培训 供应商需为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的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操作、功能使用、日常维护等，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培训可采用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方式，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一、货物质量标准 1.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主要设备与辅助设备之间的能力应相互配套兼容。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二、特殊情况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四、根据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履行合同的承诺或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商务应答表 |
| 3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应答表 |
| 6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7 |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的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及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应答表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分  报价得分4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 带▲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8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带▲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8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备货、供货进度及组织保障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方案；④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12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的制作、工艺、加工、环保措施；③投标产品选型科学、来源渠道合法证明资料。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9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培训具体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时间及次数安排。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1.在本项目中，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